

佛山市禅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佛禅防疫指办〔2020〕6号

佛山市禅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禅城区企业复工申报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做好禅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将《禅城区企业复工申报工作指引（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禅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联系人：邓伟君，联系电话：82340850）

禅城区企业复工申报工作指引

(第一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一、企业复工申请的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已有效规劝来自或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禅复工。

（三）设施物资到位。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四）内部管理到位。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企业应制定预防控制应对方案，做到“8个一”（详见后）。

二、企业复工报备程序及材料

（一）对春节期间处于连续生产状态的企业，应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管理组动态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二）属于粤府明电〔2020〕6号文第一条明确的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申请在2月9日24时前复工，须至少提前2日向企业所在镇（街道）经科部门提出申请，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核查备案，提供材料如下：

1.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详见附件2）；
2. 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3）。

企业管理组收到企业提前复工申请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备的，次日安排现场核查。核查人员现场填写核查表，出具意见签名后报企业管理组盖章。核查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组每日汇总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确认，同意的于次日出具备案意见。对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三）2月9日24时后复工的企业，要做好复工备案登

记。企业须在“禅城区疫情防控微信小程序”的“企业复工”栏目上进行复工备案，也可通过纸质件报送至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备案，企业管理组开展后续监管工作，镇（街道）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

三、企业复工后续防疫工作

（一）落实“8个一”工作要求。

复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的规定，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员工健康监测，做到企业复工“8个一”（详见后）的工作要求。

（二）做到企业情况每日一报。

复工企业须每日在“禅城区疫情防控微信小程序”上报送疫情防控信息，或通过纸质报送至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备案，直至广东省解除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四、企业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处理方式

如果企业中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企业主要做到：

（一）务必让疑似患者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感染其他人员，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登记好其密切接触者，并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

（三）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应当立即停产，采取隔

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疫情防控指挥部。

五、咨询电话

区企业管理组：林小姐（82340922、18826481882），
邱小姐（82061357、15889775344）

南庄镇：胡先生（85396993，13927298277），潘先生
（13827716835），何先生（13703068350）

石湾镇街道：刘先生（83317390、13202922973），欧小姐
（83319741、13929959668）

张槎街道：何小姐（82501086），郑小姐（82137356），
许先生（82501092、13590572103），梁先生（13827770808）

祖庙街道：招先生（82733280、18306612915），郑小姐
（83264402、13077471252），林小姐（82098754），曾先生
（13929998215）

六、佛山市禅城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联系电话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电话：8383363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1 号

2.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联系电话：8310577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金澜南路 106 号

3. 佛山市中医院，联系电话：83062019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联系电话：8803210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78 号

5.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82969721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1 号

6.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联系电话：8277812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三友南路 3 号

7.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联系电话：85333400

地址：佛山禅城区解放路 9 号

附件：1.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8 个一”指南

2.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

3. 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4. 企业复工流程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8 个一 ” 指南

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和疫情防控需求，请各企业制定预防控制应对方案，做到“ 8 个一”。

一报健康状况。返工前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和员工动向。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游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一测体温。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发现发热症状病人，如是 14 天内从疫区来禅城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 120 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一戴口罩。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提醒员工前往公

众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空旷场所，不需要佩戴口罩。公众日常使用可选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其佩戴有以下步骤：（1）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2）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3）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4）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脱口罩时，抓住耳朵上弹力带取下口罩，不要接触口罩外侧。普通人（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日常使用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丢入“其他垃圾”桶；如果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一设隔离留观室。设置隔离留观室。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劝其留在原居住地，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已经返工的，要求其自抵达后自我隔离或在工厂隔离场所观察 14 天。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设立疫区返岗人员厂内临时隔离场所。隔离人员必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请戴上口罩立即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隔离结束后所有隔离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

一致电。询问当地集中隔离场所或咨询防控问题，请致

电“12345”热点电话。急诊就医请致电“120”急救电话。

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一次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

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

进行清洁、消毒 2 次以上。

参加会议时，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食堂进餐时，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下班后，洗手后佩戴一次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用七步洗手法清洁双手，步骤如下：
(1) 洗手掌（内）：流水湿润双手，涂抹洗手液（或肥皂），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2) 洗背侧指缝（外）：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3) 洗掌侧指缝（夹）：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4) 洗指背（弓）：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5) 洗拇指（大）：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6) 洗指尖（立）：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7) 洗手腕、手臂（腕）：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 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

避免多人聚会。

一强化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好企业的良好形象，高度关注被隔离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做到隔离不隔“爱”。

附件 2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数：			
复工企业类型	1. 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企业		
	2.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企业		
	3. 涉及群众生活必需企业		
	4.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企业		
	5. 因涉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		
复工理由（选择第 1-4 类的，请填写具体所属行业；选择第 5 类的，填写具体情况和理由）			
复工时间	月 日		

防控机制情况：	
员工排查情况：	
设施物资情况：	
内部管理情况：	
备案企业盖章：	备案意见： （疫情防控指挥部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_____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交提前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提前复工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检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附件 4

企业复工流程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流程】

1. 企业确认是否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 号）明确的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

↓ ↓ ↓

2. 如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确需提前复工的。在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后，按照《禅城区企业复工申报工作指引》（第一版）准备《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提交给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

↓ ↓ ↓

3. 企业管理组收到企业提前复工申请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备的，次日安排现场核查，核查人员现场填写核查表，出具意见签名后报企业管理组盖章。

↓ ↓ ↓

4. 核查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组每日汇总呈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确认，同意的于次日出具备案意见。

↓ ↓ ↓

5. 如同意备案，企业组织复工，并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2月9日24时后复工流程】

1.企业按照《禅城区企业复工申报工作指引》（第一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四个到位”（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做到“8个一”。

↓ ↓ ↓

2.企业在复工前，须到“禅城区疫情防控微信小程序”的“企业复工”栏目上进行复工报备，或通过纸质报送至所属镇街经科局备案。

↓ ↓ ↓

3.企业组织复工，并按要求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以备复工核查。